教育部體育署110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暨菁英決賽競賽章程總則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.08.03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00027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吳鳳科技大學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7 日	**吳鳳科技大學**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毽、撥拉棒砌磚、流星球、臺客獅
11 月 28 日	**吳鳳科技大學**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客獅文陣、舞龍
12 月 3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
12 月 4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5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武陣、跳繩

※因應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政策，將視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疫情決定是否延期比賽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09 月 15 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（1）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（2）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（三）賽程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（四）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8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5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0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0/09/15-110/10/20	報名時間
110/11/2	賽程公告
110/11/27-110/12/5	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，因配合防疫政策，避免用餐群聚，不提供便當申請，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
（五）『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』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: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: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: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8 日	**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**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客獅
12 月 5 日	**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**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七、 Covid-19 防疫措施

(一)執行實聯制進入賽區，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，請先繳交實名制表格(如附件)並測量體溫或通過紅外線體溫測量通道後，再至各賽區服務台(體育館)，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※若無繳交實名制表格，則無法進入校園，需補繳完才能進入。

(二)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僅選手於展演時避免影響表現，得摘除口罩，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
(三)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 1 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，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
(四)室內場館避免人流過高及社交距離保持不易，不開放進入觀眾席。

(五)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並應配戴口罩，敬請配合；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者，將進行規勸，若不聽規勸，則通報裁罰。

(六)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，以供不時之需；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萬一。

(七)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
(八)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，再行檢視本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
(九)屆時如防疫警戒維持在二級警戒或更嚴格，將呈請上級研議延後比賽之可能性與相關再次公告措施。

八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

（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）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3. 獎　　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

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（三）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、申訴：

（一）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

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（三）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（四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
（二）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（三）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（六）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（七）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110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防疫實名制表單

日期:　　參賽學校: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連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連絡電話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
41			
42			
43			
44			
45			